

**CHUANGXIN GUOJI NENGYUAN JIZHI YU
GUOJI NENGYUAN FA**



创新国际能源机制与 国际能源法

于宏源 李威◎著



海洋出版社

创新国际能源机制 与国际能源法

于宏源 李威 著

海 洋 出 版 社

2010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国际能源机制与国际能源法/于宏源，李威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 - 7 - 5027 - 7847 - 7

I . ①创… II . ①于… ②李… III . ①能源经济 - 研究 - 世界 ②能源法 - 研究 - 世界 IV . ①F416. 2 ②D91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5545 号

责任编辑：庞从容 唱学静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mm × 1230 mm 1/32 印张：11.25

字数：290 千字 定价：35.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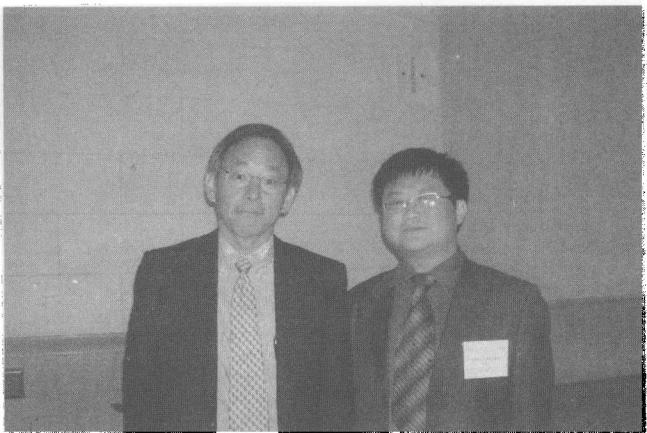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限容和创新：气候变化两大挑战的综合研究”（项目批准号码：09BGJ008）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气候变化框架下国际贸易法的创新与我国的应对策略研究”（项目批准号码：10CFX083）的阶段性成果。



于宏源和 IPCC 主席帕乔里



于宏源和联合国环境署创始主任莫利斯·斯特朗



于宏源和美国能源部长朱棣文



于宏源和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于庆泰

序

从全球化发展轨迹来看，能源问题必然超越国家边界。例如，在能源利用过程中出现的酸雨现象、温室效应、石油污染、核泄漏事故等，不但得到有关国家的重视，而且引起世界各国的关切。“这种跨国界的影响必然要求采取超国家的行动。”国际能源机制的缺失正是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纷争的根源所在。于宏源博士和李威博士正是以国际能源机制和国际能源法为研究对象，试图在这本书中通过国际能源关系和国际能源法的综合研究，为国际能源机制的创立和发展梳理出一条清晰的路径。

2009年12月，联合国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未能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减排协议，折射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两大阵营立场的巨大分歧和各阵营内部出现的立场分化，表明气候变化国际格局的演化更加复杂多变。围绕“巴厘岛路线图”的落实，全球气候变化谈判的焦点已经从单纯的“后京都进程”转换为涵盖面更广的“哥本哈根进程”。哥本哈根进程的核心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基本问题上：一是程序规范问题。是否需要将京都议定书下发达国家中期减排目标的谈判和公约下长期目标的谈判“双轨”并轨？是否平等公开共识还是多数原则抑或大国主导？是坚持联合国主渠道还是另辟蹊径？二是责任与义务问题。发达国家的中期减排目标不到位、资金无着落，反而蓄意抛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要求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承担中长期减排目标，放弃资金

要求，甚至向国际社会提供资金。中国已被推向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风口浪尖，中国的谈判和行动取向，不仅涉及中国的发展权益，也影响国际气候制度的构建进程。

气候变化问题的根源其实就是能源问题，国际社会就应对气候变化而展开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进程，其实质永远都是大国能源的争夺和利用。能源问题关系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可持续发展，是当前各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难点、热点问题。能源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从表面上看，能源问题是能源工业的问题，但从更广泛的意义看，能源问题是整个社会存在的基础，不仅关系到能源工业而且和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密切相关。能源的基础地位决定了解决能源问题具有相当的难度，能源的生产、运输、储存、加工、消费和排放既密切相关又相对独立，其中的每一个环节又和社会、经济的其他方面密切联系。能源的基础地位决定了能源问题的解决需要从不同的角度介入。以石油工业为代表的能源业已是一个高度国家化的行业，这表现在能源价格主要是石油价格的形成以及不同能源之间价格的关联性、能源信息的全球化、在能源业形成众多的国际化组织如国际能源组织、欧佩克等，它们对全球的能源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从全球范围来看，能源业的格局和现状都是西方发达国家主导或发展而形成的，主要由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形成的全球变暖问题也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

本书为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趋势下深刻理解和认识国际能源机制提供了颇具价值的参考。本书作者于宏源博士作为国家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战略研究部、地方可持续发展部的兼职研究人员，参与了国际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地方可持续发展研究和气候变化京都议定书研究工作。从1997年起，于宏源博士就开始致力于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在2003年4月，于宏源从香港中文大学到我所在的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并在本人的指导

下进行气候变化研究。2008年以来，于宏源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的兼职研究员，并担任了我作为卷主编的《中国气候与环境：2012》主笔，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机制领域拥有深厚的造诣。本书的另一位作者李威博士近年来一直在研究气候变化的国际法问题，作为国际法学领域的青年学者，他从国际法的制度建设视角剖析气候变化背后的能源机制问题，对现有国际法体系的新分支——国际能源法的创建和发展做出了基础性的研究工作。本书是他们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晶，对全球能源机制前沿性问题和国际能源法的基础性构建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这本专著分为上下两篇阐释国际能源机制和国际能源法，视野开阔，见解独到。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作者创造性地引入环境容量和能源约束两个概念来说明目前国际能源机制的问题，也将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最新的碳贸易和碳关税的国际法问题纳入研究视野，为国际能源机制的创新研究开辟了新天地。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



2010年6月16日

前 言

能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自然资源，各国能源资源禀赋的巨大差异促进了围绕能源而展开的国际关系的发展，也推动着相关领域国际法的建立与完善。当前，国际社会已经将能源问题提升到涉及国家安全、国际和平、经济发展和持续民生的战略高度，使得国际能源机制及国际能源法的研究具备了积极的现实意义。同时，能源领域的国际机制理论的创新也将“为重整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关系提供机会”^①，促进学界在国际关系理论的丰硕成果中融合国际法的理念，指导国际能源机制的理论创新并影响国际实践。

本书以国际能源治理的创新研究为主线，分上下两篇阐释国际能源机制与国际能源法，尝试将国际能源机制的研究分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两个层面进行，为国际能源问题的研究搭建一个完整的跨学科的联合平台。事实上，正是国际能源关系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能源法的构建与完善，而国际能源法就是国际能源关系的法制化的结果。著名的国际法学泰斗王铁崖先生指出，“国际法就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际关系”。^② 在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国际法已经根

^① Kenneth W. Abbott,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Prospectus for International Lawyers*,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2, 1989, p. 338.

^②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植于国际关系之中，受到国际政治和国际机制的深刻影响。如果脱离国际关系的背景，则无法理解国际法的内涵。”^①因此，能源问题的国际治理机制必须兼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综合研究，才能从现象到本质地梳理和谋建国际能源治理机制。同时，研究国际机制和国际法的学者具有天然的合作可能，因为“国际机制和国际法的研究学者，都以国际体系为研究内容，都以行为主体以及这些主体的行动背景、程序及过程为研究对象。”^②

本书的写作初衷是将国际能源治理机制的研究充分融合国际关系机理和国际法理论来进行，试图通过专题化的研究剖析国际能源关系的发展与国际能源法的完善。然而，能源领域的国际关系纷繁复杂，其影响因素的泛化使得国际能源机制面临诸多新形势和新变化，充满变数的国际关系加之国际能源法现实的不成体系，使得综合研究变得举步维艰。例如，本书在探讨包括“环境容量和能源创新的二元博弈”、“能源链”、“霸权稳定下的能源安全”、“集体行动逻辑”等国际能源机制的前沿性问题的时候，国际能源法的研究则仅仅停留在《国际能源宪章》之类有限的国际法规则的层面上，纯粹的国际法学者往往受制于国际关系学中包含陌生术语的复杂理论而对此望而却步。因此，国际能源法的研究严重滞后于国际能源关系的发展，其体系化研究更亟待完善，不论是学科体系的构建，还是国际能源法律关系的厘清，抑或进一步拓展的国际能源组织、国际能源贸易和国际能源投资法律问题，都需要从现有松散的制度规范中，去发掘自成体系的国际能源法的国际法学理论框架。因

^① Judith Goldstein, Miles Kahler, Robert O. Keohane, and Anne – Marie Slaughter, Introduction: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 3, Summer 2000, p. 386.

^② Anne – Marie Burley,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Dual Agend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 187, No. 2, 1993, p. 206.

此，本书目前的体例只能将国际能源关系的前沿性理论研究成果与国际能源法的基础性研究成果分别阐释，而将二者相互融合的研究留待以后，也希望能抛砖引玉，激发学界同仁将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研究进行巧妙的互补，促进这一跨学科的潜力无限的合作。^①

^① Kenneth W. Abbott,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al Theory: Building Bridges – Elements of a joint disciplin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6, p. 167 – 168.

目 录

上篇 创新国际能源机制

引 言	3
第一章 国际能源机制的构建	4
第一节 国际能源机制的框架	5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能源机制	18
第三节 气候变化与国际能源机制的发展	27
第二章 环境容量与能源创新	33
第一节 环境容量和能源创新的二元博弈的理论基础	34
第二节 气候变化集体行动中的环境容量划分之争	38
第三节 气候变化与新能源权力结构的竞争	43
第三章 国际格局权力转移中的能源链问题	49
第一节 能源链概念的引入	50
第二节 能源链对国际体系的影响	53
第三节 权力转移中的新能源挑战议题	59
第四章 能源安全体系与大国互动	65
第一节 国际能源体系的意涵	66
第二节 能源安全	78
第三节 国际能源安全体系的互动机制	85

第四节 中国对外关系中的能源新因素	92
第五章 国际能源环境合作中的集体行动逻辑	103
第一节 集体行动困境解决的三种途径	104
第二节 国际能源环境集体行动中的选择性激励	110
第三节 国际能源环境集体行动的结构问题	113
第四节 国际能源环境集体行动中的大国作用	117
第五节 结论	120

下篇：国际能源法

引言	127
第六章 国际能源法的理论框架	128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溯源	129
第二节 国际能源法律关系	132
第三节 国际能源法的渊源	137
第四节 国际能源法的定义	165
第七章 国际能源法的学科体系	167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的体系化研究现状	168
第二节 国际法体系中的国际能源法定位	179
第三节 国际法体系中国际能源法的层级	189
第八章 国际能源组织法	203
第一节 国际能源组织的法律性质	203
第二节 国际能源组织的发展现状	207
第三节 国际能源组织法律框架构建	231
第九章 国际能源贸易法	242
第一节 能源贸易及其法律问题综述	242
第二节 能源贸易在 GATT/WTO 体制下的规制	249

第三节 碳贸易:应对气候变化下国际能源贸易法的新发展	257
第四节 碳关税:国际能源贸易法必须关注的新问题	279
第十章 国际能源投资法	299
第一节 国际能源投资及其国际法问题综述	300
第二节 《能源宪章条约》规制下的国际能源投资法	305
后记	321

上篇

创新国际能源机制

